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

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的變動)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或屬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 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運輸中斷、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H1N1、H5N7及該等相關/變種形態)、經濟制裁)或受其影響; 或
- (d)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 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受其影響; 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買賣價限制或價格幅度); 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或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或
- (g)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規管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 或稅務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或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補充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在事項將予披露的情況下刊發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被要求刊發,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有不利影響; 或
- (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出現有關風險; 或

包 銷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違反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k)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就全球發售或上市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m)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財務主管離職；或
- (n)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應付款項；或
- (o)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p)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購股權股份）；或
- (q)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而該等事件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1)已經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的預料執行或完成或進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確或存在誤導，或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擬提呈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的重大遺漏；或
- (e)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f)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或
- (g)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賠償條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彌償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j)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k)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l)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說明書視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1)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我們經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作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於未獲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i)、(ii)、(iii)或(iv)項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但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除外）、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

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3)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惟上述限制不得妨礙任何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及出售任何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證券或權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的承諾

SEAVI、DBS Nominees及AMG各自已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函件」）。根據禁售承諾函件，SEAVI、DBS Nominees及AMG各自同意，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我們投資者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我們投資者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不適用於SEAVI、DBS Nominees及AMG的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該等股份將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銷售。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SEAVI、DBS Nominees及AMG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出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4日或之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接收應付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會由以下各方承擔：(i)本公司，如與本公司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有關；及(ii)售股股東，如與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所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而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DBS Nominees的聯繫人）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的獨立身份標準。